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校園場租借使用辦法

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 104 年 3 月 11 日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 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除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相關法規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 三、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於本校校園開放時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申請及免收費，開放時間如下：

平常日(上課日或上班時間)	18：30~21：0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09：00~18：00
本校舉辦活動、施工及春節假期不開放	

- 四、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之申請書與切結書，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一)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1. 平常上課日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2. 例假日。
3. 寒暑假。

(二)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學校因施工、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口公告周知。

(三)借用程序：

1. 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
2. 校方審核。
3. 繳費。
4. 完成借用。
5. 使用後場地復原。
6. 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五、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本市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公益用途或其他特殊狀況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給予適當優惠。

- 六、使用收費標準：

(一)校園場地

場地類別	收費時間單位	收費基準	保證金
幼兒園二樓直排輪場	1 小時	500 元/時	1. 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 1 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舞蹈教室	1 小時	1. 1300 元/時 2. 開空調電費 200 元/時	

圖書館	1 小時	1. 2000 元/時 2. 開空調電費 500 元/時	2. 若有使用電梯需求，每次五百元。 3. 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 2 倍。 4. 場地設備如不慎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依市價賠償。 5. 凡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場租收費每單位以原租金 1/2 計價。 6. 室內場地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7. 開放空間（戶外地區）借用時有使用電源者，電費另議。 8. 借用單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及做好整潔維護。
操場	1 小時	1,500 元/時	
綜合球場	1 小時	1. 2,000 元/時 2. 視聽設備 500 元/時 3. 開空調電費 2,000 元/時	
視聽教室	1 小時	1. 5,000 元/時 2. 視聽設備 500 元/時 3. 開空調電費 1,000 元/時	
校史室	1 小時	1. 1,500 元/時 2. 視聽設備 300 元/時 3. 開空調電費 200 元/時	
教室	1 小時	1. 每間 400 元/時 2. 開空調電費 100 元/時	

(二)停車場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示，每車每月 1000~4000 元，衡酌本校校園周邊收費狀況，訂定基準如下：

(1) 上班時間停放(上班日 07:00 至 19:00):每月每車收費 1500 元。

(2) 夜間及假日停放:(上班日 19:00 至隔日 07:00; 假日全日)每月每車收費 1500 元。

(3) 全日停放:每月每車收費 2500 元。

(4) 採季繳者每月減收 100 元。

2. 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示：「學校依停車場法設置之停車場，應依相關規定收費，但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其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收費基準五分之一」。

(1) 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每月收取 300 元(1500÷5)，另寒暑假期間不收費。

(2) 校內教職員工全日停放者每月收取 1800 元(1500÷5+1500)。

七、汽車停車位登記使用優先順位：

(一)本校教職員工，僅上班時間停放。

(二)本校教職員工，全日停放(或只停夜間及假日)。

(三)本校校區共構之各單位人員租用。

(四)社區民眾租用。

八、停車位使用登記相關規定：

(一)若本校教職員工登記後仍有空位，開放第七條順位三人員申請租用，申請時填具申請表(附件三)。申請時應由服務單位確認申請者身分。若有不實經查獲者取消該單位日後申請資格。

(二)若第七條順位三人員申請租用後仍有空位則開放社區民眾租用，以設籍西林里及湖南里 34-36 鄰優先。

(三)第七條順位四人員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序，前三順位需求增加需收回車位時，由排序較後者優先收回。

(四) 順位三、四人員每年七月中待本校統整停車位租用狀況後，按第七條之順位辦理後續租用事宜。

(五) 年度中途承(退)租時，承(退)租期未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退費時扣除租金後無息退還。

(六) 承租期間須繳交 2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退租時若無損壞賠償，由承租人提出申請後無息退還。

(七) 僅租用部分時段者應嚴格遵守租用時間，若有超時第一次罰款 500 元，第二次罰 1000 元，第三次逕為退租。

(八) 承租期間若有損及環境設備時，承租人須負修復賠償責任或學校以保證金代為修復。

(九) 承租期間若遇全校性大型活動或修繕工程時，學校將提前通知後暫時收回車位統籌運用，承租人應無條件配合。

(十) 本校停車位只提供停車用途，不負責任何車輛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

九、場地如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特殊情形由學校協調場地使用方式。

十、場地使用用途、應遵守事項、費用及保證金退還及停止使用等相關事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十一、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或違法行為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十二、場地借用聯絡方式：(02) 26098195 分機 832 新北市東湖國小事務組長。

新北市立東湖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新北市東湖國小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用本校 _____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林口區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 】學年度停車位申請表

申請人		車種 () 1 汽車 () 2 機車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第二聯絡人(關係)		電話
車牌號碼		車主 () 本人車輛 () 眷屬車輛 () 其他，車主：_____ 車主連絡電話：_____
<p>行車執照及身分證</p> <p>影本黏貼處</p>		
注意事項	<p>1. 收費標準：汽車收費：月繳 2500 元，採季繳者每月減收 100 元。</p> <p>2. 年度中途承(退)租時，承(退)租期未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退費方式，則依比例計算，無息退還餘額。</p> <p>3. 本校停車位只提供停車場地，不負責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學校有特殊需求時得收回停車位統籌運用。</p>	

※ 車輛換新或更換牌照時應立即提交影本，以利更新進場資料。

下列各欄請勿填寫	註記
() 核發停車證，證號：【 】	
() 保留候補	
() 未符合發證資格	